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
成　績　複　查　申　請　表

考　生　姓　名		招　生 類　別	碩士在職專班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 所組別	系所 組
聯　絡　電　話	電話：		手機：

複　查　科　目	原　始　成　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	分	分

申　請　日　期	106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考生簽章	

複　查　回　覆　事　項　（考生勿填）

複查人員：　　日期：

備註

1.受理期限：106年3月16日前。

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30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5元、限時12元、掛號25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

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本校收件後4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

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